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不超过 14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2、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认定，认定后的关联方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蔚、陈珠明、向旭家

2017 年 9 月 19 日